

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石桥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一、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二、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6
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17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强化理论武装，抓好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党务公开制度，加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3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健全和完善党的组织体系，整顿村（社区）软弱涣散党组织，抓好党组织设置、调整、撤销等工作，坚持“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
4	负责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社区成立“大党委”，健全社区“大党委”工作机制，共建服务项目，完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推动基层群众自治、法治、德治相融合，做好人民建议征集有关工作
5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等工作
6	接受上级巡察，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抓好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7	组织实施党委换届，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负责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
8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指导下级党组织及自治组织换届选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自治，指导、监督村（社区）“三务”公开
9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党费收缴、管理、使用等工作，落实党内关爱、帮扶、激励等措施
10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休干部等日常管理和服务保障；做好村（社区）干部教育、培训、日常管理和监督，负责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及其他后备力量培育，负责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工作指导及日常管理
11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制度，做好农业科技、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等方面人才引进、培养、管理、服务等工作，培育壮大本土人才队伍
12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做好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民族宗教、非公有制经济领域、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统一战线工作及海外统一战线和侨务工作，引导企业主体参与乡村振兴和公益事业
13	加强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阵地建设，优化党群服务中心功能布局，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构牌子和证明事项
14	全面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组织选举人大代表，开展人大换届工作，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15	推动政协基层协商民主建设，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工作，做好政协委员推荐、联络服务、视察调研等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16	推动深化改革工作，以群众关注的事项为“小切口”，积极谋划推进自主创新改革事项和微改革任务，总结改革创新经验，解决群众身边的问题
17	负责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红十字会、残联等群团组织建设
二、经济发展（5项）	
18	拟订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管理全镇经济发展工作，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发展柑橘、青花椒、优质稻等特色优势产业，培育、保护本土农产品宝井寨水稻、瓦石坪玉米品牌
19	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推进工业、农业、服务业等领域招商引资，落实政策扶持和要素保障，完善涉企政务服务和帮办代办工作，承担现代农业、工业、服务业等企业奖补资金和高质量发展政策引导资金的初审、上报工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20	开展人口、农业、经济等普查，农林牧渔业等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年度统计调查普查和抽样调查、专项统计调查；指导村（社区）开展普查、调查、统计等工作
21	负责项目策划包装、落地、投产、监测等工作，做好项目的监督和服务保障
22	做好省级“百强中心镇”创建工作，促进工业、农业、服务业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养殖、旅游等产业发展升级，支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三、民生服务（7 项）	
23	负责整合各类政务服务事项进驻便民服务中心统一办理，提供“一站式”服务，推动基层高频便民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负责“一卡通”系统管理
24	负责推进老龄事业发展，保障老年人权益，落实高龄补贴等福利政策，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做好养老服务设施监管及运行管理，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25	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关爱帮扶、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妇女综合素质和就业技能提升及家庭暴力预防、“两癌”宣传等工作，促进妇女事业发展
26	做好就业服务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高校毕业生等群体返乡就业创业，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公益性岗位
27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家庭教育指导，摸排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28	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开展控辍保学和助学资助初审、上报、公示等工作
29	落实“双拥”政策，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收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4 项）	
30	严格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法治乡村建设，普及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实施全面依法治国，承担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举证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31	负责组织开展平安建设工作，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完善治安防控体系，落实 12340 平安建设工作机制，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加强联防和巡逻守护，整治治安突出问题，对发现的违法犯罪线索及时上报
32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33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协调区级相关执法部门联合执法，统筹执法力量按赋予的行政处罚权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结合实际需求和承接能力提出赋权事项动态调整意见
五、乡村振兴（11 项）	
3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制定年度乡村振兴方案，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35	建立健全基层科技服务体系，开展科普宣传活动，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36	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落实农村土地、林地承包经营管理及流转管理，监督承包人经营行为，调解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承包经营权纠纷
37	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加强粮食安全宣传，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执行粮食种植计划
38	做好产业联农带农和农业技术推广培训、服务，鼓励和引导农业科学技术服务机构、科技特派员和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服务，推广使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落实柑橘、青花椒、优质稻等产业扶持政策
39	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各类农村人才，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加强对基层供销合作社的指导、扶持和服务
40	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加强集体经济组织建设、指导和监督，建立完善村集体经济利益链接机制，规范管理和盘活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做好中省财政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申报、指导、管理等工作，推动村集体经济组织大力发展再生稻、优质稻等农产品订单农业
41	负责塘库堰、沟渠、提灌站等微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日常巡查、管护、安全和问题上报，推动高效节灌、农业节水等工作
42	开展惠农补贴政策宣传，负责惠农补贴申报、核实、公示、信息录入和审核工作，宣传推广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小额信贷
43	学习运用推广“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经验，统筹推进乡村建设，提升治理水平和改善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44	开展农村能源开发利用节约的宣传组织和安全管理教育，开展低碳农业技术、节能环保灶具、电动农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等推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六、精神文明建设（4项）	
45	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和实践工作，推进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建设，开展先进典型评选
46	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建强文明实践队伍、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做优文明实践项目，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47	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全面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深化道德教育引导，推动道德实践养成，抓好网络空间道德建设
48	开展乡村移风易俗、文明乡风、家教家风工作，指导各村（社区）成立红白理事会，革除婚丧嫁娶陋习等不良社会风气，培育社会文明新风尚
七、社会管理（6项）	
49	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指导和督促村（社区）制定实施村（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邻里互助会等组织开展工作
50	推进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开展网格化管理和工作阵地建设，组织网格员参加培训，负责日常管理和考核，用好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51	推进小区治理，指导、监督物业管理，组织、指导、协调业主大会的设立和业主委员会备案、选举、换届；指导、督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职责；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管理的关系
52	整合慈善资源，组织开展慈善募捐，为公益慈善活动提供场地和服务保障，促进村（社区）慈善事业发展
53	推进“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乡村治理模式，推广运用“川善治”乡村治理平台
54	加强社区社会组织管理，按权限对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备案
八、社会保障（7项）	
55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负责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受理、初审医疗救助申请，负责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变更、异地就医备案等业务
56	开展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身份认证；开展失地农民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等初审工作
57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宣传咨询、参保登记、参保缴费记录查询、个人账户管理、待遇申领、保险关系注销、举报受理与上报，负责退休人员社会化移交管理和社保卡服务
58	开展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和政策宣传、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公示上报、动态管理，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摸排救助特困人员；摸排精神障碍患者，建立信息台账，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59	做好精减退职老职工中生活困难救济对象，以及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其遗属定期生活补助对象的动态管理
60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61	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开展农民工欠薪排查和矛盾纠纷调解，提供法律咨询、政策推送，收集诉求、更新劳动力信息、组织参加培训等
九、自然资源（2项）	
62	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和“田长制”责任，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开展耕地保护宣传，实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做好常态化巡田，推进耕地恢复及撂荒地整治，对破坏耕地、非法占地等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63	落实“林长制”责任，负责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网格化管理，分级组织开展巡护巡查，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做好森林资源保护、病虫害防治宣传、林权纠纷调处等工作，发现林业有害生物等问题及时上报，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十、生态环保（3项）	
64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巡查、隐患排查，建立台账并上报，按权限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有关问题整改
65	建立健全农村垃圾清运机制，开展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和日常管理，督促生活垃圾收集、转运
66	落实“河长制”责任，加强河湖保护，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河道清漂保洁，对取土、挖砂、采石等违法活动及时制止、上报，并开展先期处置
十一、城乡建设（4项）	
67	负责城乡照明、环卫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对违反规定擅自占用或损坏公共设施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68	负责农村宅基地（不含农用地转用）审批、监管，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进行处罚，按权限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开展农村住房建设和使用安全管理等工作，对相关违规建设行为进行劝导制止、责令停止建设，逾期拒不改正的依法组织拆除；受理设施农用地的选址、备案、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69	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开展镇容镇貌整治、场镇秩序维护、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等，合理规划停车区域，督促落实公共区域“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责任，指导村（社区）开展日常卫生保洁，按权限依法查处破坏镇村容貌和环境卫生等违法行为
70	负责场镇园林绿化及住宅小区公共区域设施、绿化管理的监督指导和协调工作
十二、交通运输（2项）	
71	落实“路长制”责任，开展农村公路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负责编制乡道、村道建设规划，按权限开展公路路产路权保护，对乡镇为业主的乡道、村道进行建设、对村组硬化道路进行养护
72	规范管理自用船舶，负责自用船舶登记、年检，对“三无”船舶进行清理；负责渡口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做好签单发航工作，对发现的隐患进行先期处置和问题上报
十三、商贸流通（2项）	
73	开展电子商务政策宣传，推动镇、村级电商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建设，组织电商业务培训，打造“村村直播”工作点位，培育主播人员，推广销售藏香猪、绿壳鸡蛋等特色农产品
74	培育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促进城乡、跨区域商品互通
十四、文化和旅游（4项）	
75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进数字化和网络化建设，负责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村村响”等公共文化设施的日常管理，为公众提供群众文化活动
76	按权限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管理维护，对侵占、破坏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支持、保障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组织群众参加国民体质监测
77	打造非遗文化品牌，做好民俗文化挖掘传承，开展“烧火龙”“法门武术”“翻山饺子”“打铁花”等非遗文化传承
78	加强旅游品牌培育和宣传推广，依托列宁街石牌坊及红军标语、高寺寨语录碑等红色旅游资源及自然旅游资源，推动石桥古镇4A级景区创建，打造“巴蜀民宿”特色村落
十五、卫生健康（3项）	
79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卫生健康知识，推广健康生活方式，开展无偿献血、免疫、慢性病、职业病预防宣传
80	落实优生优育政策，办理生育服务登记
81	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支持幼儿园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区开展托育服务
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82	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预判、安全预警、事故预防、应急预备、实战预练“五预”工作机制，督促指导企业、村（社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83	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负责食品安全宣传教育，设置临时便民服务摊点，确定、公布食品摊贩经营区域和时段，对食品摊贩备案、信息统计与报告，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应急处置
84	落实森林防灭火“党政同责”，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度，组织开展常态化的森林防火宣传，普及森林防火知识，推行巡山护林员制度
十七、人民武装（1项）	
85	加强国防教育，按权限开展人民防空、国防动员、国防交通、国防设施保护、国防潜力调查
十八、综合政务（11项）	
86	开展年鉴及史志资料收集、整理、撰写编辑等工作
87	加强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预警
88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上报紧急、重大、突发事件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
89	负责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和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90	编制和执行财政预决算，开展财政资金绩效、债务管理，落实会计核算、资金监管、财务档案管理等财政制度，落实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度，做好村（社区）财务代理记账
91	执行内部审计，负责对本镇、村（社区）两级财政财务收支、内部控制和有关经济活动，以及村（社区）负责人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等进行审计；接受上级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落实审计整改工作
92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村（社区）干部以及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等工资福利待遇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93	负责书记信箱、区长信箱、“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交办事项的办理、反馈
94	负责政务公开、目标绩效、信息宣传、文电处理、印章管理、会务保障及后勤服务保障，开展公共机构节能管理
95	负责档案基础设施建设和档案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定期移交档案
96	建立完善保密管理制度，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加强保密检查，负责涉密载体、涉密人员、网络保密、信息系统设备等管理，及时发现上报安全保密风险隐患并按权限处置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室组地”联合监督、办案工作	区纪委监委	1.建立片区协作机制，推行“委领导+室组地”工作模式，统一调配力量、统筹工作，开展日常监督、业务培训； 2.按片区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等工作，对乡镇（街道）办理案件统一进行提级审理； 3.作出案件处分决定并宣布、送达； 4.对受处分人员开展回访工作。	1.发现、上报违纪线索； 2.派员参加业务培训和案件查办； 3.配合开展处分决定的宣布、送达，并对处分人员进行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和关心关爱。
2	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区委组织部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财政局	区委组织部： 统筹协调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牵头社区工作者工作，负责员额核定、招聘、考核等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社区工作者招聘的考务工作。 区财政局： 统筹保障社区工作者待遇经费。	1.统计社区工作者需求情况，报送招聘计划； 2.与社区工作者签订协议； 3.负责社区工作者的日常管理、出具考核意见。
3	区级部门派出（驻）乡镇机构人员的管理	区司法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林业局	区司法局： 1.负责司法所负责人的任免和工作人员的录（聘）用、流动调配、岗位评聘、工资待遇报批等工作； 2.负责业务工作的安排布置、指导监督，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培训，保障基础绩效奖等其他经费。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自然资源所负责人的任免和工作人员的录（聘）用、岗位评聘、工资待遇报批等工作； 2.负责业务工作的安排布置、指导监督，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培训，保障基础绩效奖等其他经费。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市场监管所负责人的任免和工作人员的录（聘）用、流动调配、岗位评聘、工资待遇报批等工作； 2.负责业务工作的安排布置、指导监督，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培训，保障基础绩效奖等其他经费。 区林业局： 1.负责林业站负责人的任免和工作人员的录（聘）用、岗位评聘、工资待遇报批等工作； 2.负责业务工作的安排布置、指导监督，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培训，保障基础绩效奖等其他经费。	1.负责派驻机构人员日常管理、考核； 2.负责派驻机构工作人员的年度考核奖的考核和发放； 3.对派驻人员选拔、任免工作出具意见。
二、经济发展（4项）				
4	固定资产投资	区发展改革局 区统计局 区财政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发展改革局： 1.牵头统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完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办法； 2.指导制定项目策划包装方案，进行项目包装； 3.负责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资金申报审核、项目管理等； 4.负责项目储备，前期工作推进，项目合规审查，项目进度监管。 区统计局： 1.指导乡镇和企业完善项目入库申报材料； 2.审核乡镇和企业项目入库申报材料。 区财政局： 兑付项目补助资金。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摸排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配合核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额度、规模； 3.收集固定资产投资资料并上报； 4.督促项目业主单位进行项目申报统计入库。
5	以工代赈项目管理	区发展改革局	1.统筹以工代赈项目规划立项（含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重点项目实施以工代赈）； 2.负责报送以工代赈项目资金计划、调度项目建设进度情况，指导项目建设工作； 3.牵头组织以工代赈项目区级验收，指导项目乡（镇）做好项目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	1.组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组织富余劳动力参与项目建设； 2.配合统计以工代赈项目落实情况； 3.配合以工代赈项目区级验收，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	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管理（不含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管理）	区经信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文体旅游局 区公安分局	区经信局： 协调电力单位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电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 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通信设施保护相关工作。 区文体旅游局： 负责广播电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对非法安装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进行行政处罚。 区公安分局： 打击盗窃、破坏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	1.协助开展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宣传； 2.配合开展电力、电信、广播电视涉及安全隐患排查和矛盾纠纷调处； 3.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和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进行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非法安装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及时上报； 5.配合做好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违法犯罪行为防范打击等。
7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企业）规划、监管	区商务局 区应急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局 达川生态环境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商务局： 1.负责制订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 2.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负责网点日常监管。 区应急局： 组织、指导、协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依法依规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领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开展事故调查。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擅自变更登记住所等违法行为。 区消防救援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站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达川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企业）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城市建成区内的再生资源回收点（企业）占道堆放、卫生“脏乱差”等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配合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 2.对再生资源回收点（企业）进行摸排、登记、造册； 3.结合日常工作对再生资源回收点（企业）的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巡查，及时制止并上报占道堆放等违法违规行。
三、民生服务（5项）				
8	殡葬事务管理	区民政局	1.统筹推进殡葬改革及宣传，规划殡葬设施建设，拟订殡葬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乡镇（街道）殡葬改革工作； 2.制定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的具体办法和细则，明确墓地建设、运营、维护等方面的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审批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 3.负责审批惠民殡葬救助补贴申请，发放惠民殡葬救助补贴； 4.落实行业监督管理责任，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或予以拆除。	1.配合开展殡葬政策宣传； 2.初审、上报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申请资料； 3.配合推进公益性墓地和集中安葬点建设与管理，引导群众节地生态安葬； 4.收集上报殡葬从业人员信息； 5.对符合惠民殡葬政策的对象进行初审及上报； 6.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及时制止并上报建造豪华墓等违规行为，配合做好违法建设墓地的整改工作。
9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区民政局 区公安分局	区民政局： 1.牵头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开展街面巡查，发现、接收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为其提供食物和住处； 2.核实情况、登记并建立救助档案，帮助寻亲； 3.帮助返乡和安置，记录受助人员返乡情况并存档。 区公安分局：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街面巡查，发现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劝告和引导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 2.协助区民政局做好身份信息核查； 3.对流浪乞讨人员有强讨恶要、滋扰他人、扰乱公共秩序等行为，或有被遗弃、虐待，以及被胁迫、诱骗流浪乞讨等被侵害嫌疑的，及时调查取证，依法处置。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2.接收本地户籍的流浪乞讨人员，做好安置、救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	饮水安全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达川生态环境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水务局： 1.负责编制村镇供水规划，开展饮水安全政策宣传； 2.实施供水工程项目或委托乡镇实施； 3.指导乡镇采取临时保供措施； 4.开展村镇供水水质监测； 5.指导供水单位的日常运行。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饮水质量安全检测。 达川生态环境局： 1.负责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 2.依法对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污染物排放行为进行处理。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配合开展饮水安全知识宣传； 2.制定饮用水安全应急预案，提供饮水困难应急保障和临时保供； 3.做好村镇供水管理，负责摸排镇域内水源保护工程、供水设施、管网情况、供水安全情况并上报； 4.配合区水务局寻找备用水源，申报供水项目，协助或负责供水项目实施； 5.结合日常工作对供水单位和用水情况进行巡查。
11	养老服务机构管理	区民政局	1.牵头编制养老机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3.负责对违法违规的养老机构责令改正及行政处罚。	1.参与编制养老机构建设规划；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2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民政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文体旅游局 区科技局	区教育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政策的宣传，加强综合执法、联合执法的组织协调，常态化开展联合检查，牵头组织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经营的机构；负责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反垄断、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2.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的处罚。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民办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的审批。 区文体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区科技局： 负责校外科技类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卫生健康局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安全、消防、卫生条件保障的监管工作。 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将查处无证无照“黑机构”纳入社区治理和非法社会组织整治内容。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业务主管部门； 3.配合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3项）				
13	社区矫正管理	区司法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司法局： 1.牵头社区矫正工作，拟订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开展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 2.负责社区矫正对象的接收、风险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解除和终止，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3.规范社区矫正工作场所建设，强化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管理、监督、培训和保障，配备执法装备和信息化设施。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配合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建立社区矫正志愿者队伍，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就业就医帮助； 3.配合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风险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相关工作； 4.配合参与社区矫正对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4	未成年人防溺水	区教育局 区应急局 区公安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水务局	区教育局： 1.开展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和宣传； 2.督促家长落实监护责任，会同水务、公安等部门摸排学校周边危险水域、监督隐患整改情况。 区应急局： 协调专业队伍开展溺水救援，做好培训演练工作。 区公安分局： 1.积极配合开展学生溺水事故救援工作，强化涉溺水事故接处警及警力调度，及时赶赴现场配合施救，维护好现场治安秩序； 2.加强在重点时段、时间点巡查巡防并建立联网监督模式和通报制度。 区自然资源局： 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加强积水矿坑等监管，督促矿业权人及时回填积水矿坑，会同有关部门和属地乡镇做好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宣传、警示和防护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加强在建建筑工程内深基坑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对工程内深基坑、沟槽、水池等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立安全警示牌。 区水务局： 1.督促有关单位对水利在建工程管理范围内的重点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2.负责所管辖大中型水库的安全监管，切实落实人员值班，加强巡查巡防并建立联网监督模式和通报制度。	1.配合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防、隐患排查并整改； 3.负责在镇级河长天然河道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小型水库设置安全防护设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配合区水务局在大中型水库设置安全防护设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 4.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5.协助区公安分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15	反电信网络诈骗	区公安分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委宣传部（网信办）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公安分局： 1.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开展预防宣传、预警劝阻； 2.负责银行卡、手机卡用于违法犯罪的涉案人员的核查与打击治理； 3.摸排涉诈高危人员，开展涉诈重点人员管控工作； 4.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其关联犯罪，对滞留境外人员进行劝返、破案追赃。 区发展改革局： 加强通信行业监管，督促落实电话卡实名制等。 区委宣传部（网信办）： 督促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对监测识别的涉诈异常账号重新核验，采取限制功能、暂停服务等处置措施。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 2.协助摸排涉诈高危人员、劝返滞留境外人员； 3.对涉诈重点人员开展日常管控，配合公安部门核实、查处涉诈违法案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7项）				
16	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总体规划布局、编制重点园区建设规划等工作； 2.负责区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评定管理，市级以上现代农业园区评定申报，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重大项目储备； 3.负责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资源整合，重大建设项目牵头实施； 4.负责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管理培训、业务指导服务； 5.负责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公共服务和建设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园区经营主体培育、园区安全生产监管、园区建设规划实施等）。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现代农业园区用地审批相关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 负责现代农业园区项目申报入库相关工作。	1.负责现代农业园区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2.配合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公共服务和建设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园区经营主体培育、园区安全生产监管、园区建设规划实施等）； 3.配合现代农业园区开展重大项目建设储备、建设任务落实、建设等级评定等工作。
17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及后期扶持	区水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水务局： 1.负责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后期扶持政策的宣传、执行等工作； 2.组织农村移民集中安置的农村居民点基础设施建设，指导监督乡镇（街道）开展移民安置、后期扶持项目实施； 3.负责管理移民安置资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库； 4.组织开展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工作，负责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的上报、年度审核、信息公开以及后期扶持管理等工作； 5.牵头负责移民安置、后期扶持信访维稳及矛盾纠纷化解； 6.负责移民技能培训和产业扶持等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移民土地保障和房屋确权等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移民房屋工程建设等工作。	1.配合开展移民安置及后期扶持政策宣传； 2.配合移民安置规划现场踏勘和入户座谈调查，核实移民信息并对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进行动态管理； 3.按权限开展移民后扶项目前期规划、实施管理和验收工作； 4.配合大中型水利工程征地拆迁、征地补偿、直发直补等工作。 5.配合开展涉及移民的信访维稳及矛盾纠纷化解。
18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培训等工作； 3.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方案并组织实施； 4.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预报，组织统防统治，开展专业化防治服务。	1.配合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工作； 2.推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宣传指导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3.配合开展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和病虫害统防统治。
19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1.牵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服务、指导、培训、宣传和巡查，指导乡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3.制定农产品质量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农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定应急预案； 4.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对农产品生产主体和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管理，并开展日常检查； 5.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区市场监管局： 1.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及时核实并向区农业农村局通报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负责对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指导和服务； 3.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检查； 4.负责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快速检测； 5.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 6.收集上报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0	动物疫病防控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1.牵头负责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制定动物疫病防控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动物疫病风险评估、趋势的预测，制定应急预案和实施方案，发布预警并建立应急响应机制； 2.负责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和消灭，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定期评估并公布； 3.负责动物疫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区林业局： 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进行监测、预测、预报，并与农业农村部门定期互通情况，紧急情况及时通报。 区卫生健康局： 参与人畜共患病联防联控，负责防控人际传播。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监督畜禽运输车辆备案及消毒管理，配合设立临时动物防疫检查站相互通报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相关知识，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2.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配合做好监督检查； 3.配合开展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和消灭等工作； 4.负责场镇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收集、处理并溯源。
21	“大棚房”清理整治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1.牵头做好“大棚房”问题巡查排查、整改及政策指导工作； 2.对排查清理发现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设施用房等非农设施的，建立问题台账； 3.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的“大棚房”进行清理整治，恢复生产。 区自然资源局： 1.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设施农业用地涉及“大棚房”问题的排查、整改及政策指导工作； 2.负责查处违法违规建设“大棚房”的行为。	1.根据排查抽查结果，配合做好清理整治工作； 2.督促经营者限期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 3.配合查处违法违规建设“大棚房”的行为。
22	高标准农田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1.牵头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开展项目储备工作； 2.组织落实项目选址、规划布局、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3.负责监管和指导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加强项目质量和安全监管； 4.组织项目实施和验收； 5.制定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主体、经费，保证工程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 6.负责高标准农田资产登记、设施保管、运行安全巡查，督促管护主体做好问题整改。	1.开展高标准农田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配合开展项目选址、规划设计、质量监督、区级验收； 3.配合调解处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青苗占地等矛盾纠纷； 4.负责交付后的高标准农田管护利用、运行安全，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配合督促管护主体整改问题。
六、社会管理（2项）				
23	犬只管理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负责养犬登记，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负责流浪犬的收容与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养犬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兽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犬只的预防接种、登记，免疫证的发放，对犬只狂犬病疫情进行监测。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射、犬伤处置，狂犬病人抢救治疗、人类狂犬病疫情监测以及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养犬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依法查处。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涉犬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登记、依法对涉犬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1.负责开展文明养犬宣传，对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劝导、制止； 2.负责养犬登记证办理初审，上报区公安分局统一制证； 3.开展免疫和狂犬、野犬等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民政局： 1.负责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变更、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和备案等工作； 2.负责区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和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争议处理，设立界桩； 3.负责街路巷的命名、更名及备案等工作； 4.负责其他有关部门对地名命名、命名的指导和备案提醒及公告等工作； 5.对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进行普查，做好收集、记录、统计等工作，制定保护名录。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负责街路巷的命名、更名申请及备案等基础资料的上报； 2.配合梳理上报行政区划设立、撤销、变更、政府驻地迁移等相关基础资料； 3.配合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及审核校对新的行政区划图； 4.配合做好所涉及的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 5.配合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6.配合做好界桩的维护管理，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七、安全稳定（2项）				
25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区委政法委 区教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委政法委： 将校园周边安全治理纳入平安建设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履职尽责。 区教育局： 负责学校安保工作及校园内部环境治理，强化师生安全教育，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 区公安分局： 负责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维护城区校园周边市容市貌秩序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风险防控和应对处置工作； 3.配合维护校园周边市容市貌秩序管理工作。
26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区公安分局	1.负责大型活动的行政审批许可，对活动规模、参与人数、场地条件等进行风险评估，提出意见或建议； 2.指导督促活动承办单位按照要求制定防暴恐、防火灾、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预案，并按照方案做好安保工作； 3.对活动场地或重点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对可疑人员、物品进行排查，设置警戒线，控制人流，防止拥挤、踩踏等事故； 4.根据活动规模，在现场部署警力，维护现场秩序，加强巡逻，防范处置治安案件和突发事件； 5.根据需要，在活动现场周边实施临时交通限行或分流等措施，疏散密集人群、车流，避免拥堵； 6.发现可疑人员，及时通报给乡镇（街道），并协助做好管控工作； 7.重要时期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对涉及治安类安全公共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1.做好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八、自然资源（14项）				
27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编制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 2.指导乡镇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解读政策，组织规划评审； 3.组织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专家论证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1.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宣传； 2.参与编制区级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3.上报编制计划、开展镇村规划编制； 4.组织镇人大对规划进行审议并报批。
28	土地整治项目实施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组织项目入库、立项的评审论证工作，配合做好财政评审； 2.负责项目实施技术服务； 3.负责项目施工监理、工程审计、补充耕地面积测量和质量等级评定等关键核心环节工作的组织实施； 4.负责项目竣工验收、新增耕地核定、备案入库的组织评审、验收认定等工作； 5.负责项目审核验收及资金拨付。	1.宣传项目实施相关政策，收集整理项目区群众对项目规划设计的意见建议； 2.配合项目规划、实施、验收； 3.承担项目基础设施后期管护和土地整理后的耕地粮用。
29	流出耕地整改、耕地占补平衡	区自然资源局	1.综合分析和研判耕地流出和恢复情况，下发耕地恢复补充任务； 2.指导、督促流出耕地整改恢复工作。	1.核实下发流出耕地图斑； 2.开展流出耕地整改和恢复补充工作,建立核实整改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森林防 灭火	区应急局 区林业局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应急局： 1.统筹负责重大森林火灾“救”的工作； 2.负责综合指导督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3.牵头开展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 4.负责统筹协调国家综合救援力量参与区域内森林火灾扑救处置等工作。 区林业局： 1.负责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主“防”的工作； 2.负责森林火险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指导并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整治、野外违规用火行政案件查处、宣传教育、灾损评估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3.指导、推动林业行业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防灭火装备和专业扑火队伍建设； 4.负责火情早期处理工作；负责指导区森林专业扑火队开展森林火灾扑救技能培训和遂行森林火灾应急处置任务；牵头指挥部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组、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组和小火打早打了的工作。 区公安分局： 1.牵头森林防灭火“查”的工作，负责火案侦破及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 2.负责森林火灾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等工作； 3.协同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 负责参与一定等级森林火灾突发事件的处置。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31	矿产资 源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 区房征服务中心	区自然资源局： 1.维护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依法进行采矿权登记和采矿权审查上报； 2.组织开展矿山日常巡查监管并建立巡查台账；打击矿产资源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发现、上级转办、社会公众举报、媒体反映的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 3.负责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4.开展矿业权出让补偿工作。 区房征服务中心： 开展矿产资源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矿山巡查，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行为，上报并协助查处； 2.配合落实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后期管护工作； 3.配合矿业权出让涉及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
32	建设项 目选址、 规划条 件变更	区自然资源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建设选址： 1.会同相关部门参与选址； 2.组织评审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节约集约用地专章，开展预审工作。 项目规划变更： 1.组织专家评审规划条件变更报告； 2.按需组织详细规划调整； 3.上报区规委会审议、区人民政府审批； 4.出具规划条件变更通知。 区行政审批局： 会同开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并核发选址意见书。	1.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选址； 2.收集和协调周边住户意见； 3.对规划条件变更听证公告进行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3	水资源保护	区水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水务局： 1.拟订水资源保护规划，统一管理水资源（含地表水、地下水），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发布全区水资源公报； 2.拟订节约用水政策和水量分配方案，编制全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和监督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 3.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水资源保护方面存在的违规违法问题进行处理。	1.制订节约用水规划和计划，开展节水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取用水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4	野生动植物保护	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财政局	区林业局：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处理； 4.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救助工作； 5.组织开展因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造成的财产损失补偿资料的复核、上报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牵头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处理； 4.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物救助工作。 区公安分局： 侦办全区破坏野生动植物的刑事案件。 区市场监管局： 对进入市场（流通）环节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监督检查和违法行为的查处。 区财政局： 负责因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的财产损失补偿资金的筹措及兑现工作。	1.配合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配合开展因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的财产损失补偿工作的初验、核实及上报工作； 3.对违法猎捕、运输、交易及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的行为制止并上报。
35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区林业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林业局： 负责城市建成区外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对古树名木进行认定，对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市建成区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政策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进行巡查,发现古树名木异常和擅自移栽、破坏古树名木等问题及时上报。
36	卫片图斑违法行为处置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区自然资源局： 1.开展土地资源保护宣传，建立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制度，运用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并依法制止土地违法行为； 2.对上级下发的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查看、系统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名单； 3.根据职责对“非农化”等违法违规行督促整改、立案查处。 区农业农村局： 对耕地“非粮化”违法行为进行督促整改、立案查处。 区林业局： 1.建立林地林木执法动态巡查制度审查上报，运用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并依法制止土地违法行为； 2.对上级下发的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查看、系统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名单； 3.根据职责对违法违规行督促整改、立案查处。	1.开展法律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卫片图斑核查，发现问题线索上报，并建立台账； 3.督促农户对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整改； 4.配合开展执法及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林业生态修复治理	区林业局	1.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负责实施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植树造林、封山育林等工作； 2.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 3.指导林业现代园区建设、花卉、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 4.对损毁和征占用退耕还林地块的问题进行处置。	1.开展林业生态修复的政策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护，对损毁和征占用退耕还林地块的问题及时上报。
38	造林绿化及森林四库建设	区林业局 区财政局 区公安分局	区林业局： 1.负责贯彻落实国土绿化重大方针政策； 2.制订全区营林、造林、产业项目、森林四库建设项目总体规划，组织项目实施，并开展技术指导； 3.负责组织开展营林、造林、产业、森林四库建设项目检查验收、落地上图。 区财政局： 完成营林、造林、产业项目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区公安分局： 对破坏营林、造林、产业等项目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配合开展政策宣传、舆论引导； 2.配合开展林业产业及森林四库建设规划，按规划配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3.配合开展检查验收工作。
39	水土保持	区水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水务局： 1.拟订全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 2.组织开展水土流失监测、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3.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4.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及核查工作； 5.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核定和催缴。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督促自然资源开发、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和矿山开采等项目依法履行水土保持手续； 2.会同相关部门在矿产资源、生态修复等规划中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 3.负责督促矿区等行业相关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 4.负责督促行业内生产建设项目依法落实水土流失防治、补偿费缴纳、监测、监理、自主验收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督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落实田间工程、农耕农艺等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2.开展坡耕地和沟道等行业相关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 区林业局： 负责森林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通过植树造林、森林抚育等措施，增强森林的水土保持功能。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取土、挖砂、采石等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 2.引导社会资本和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水土流失治理； 3.配合对坡耕地和沟道水土流失进行综合治理； 4.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不动产、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自然资源、不动产（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等）统一登记、颁证； 2.开展权籍调查，负责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权属争议的权属认定和技术支撑。 区林业局： 1.负责林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管理；指导监督林地承包合同明确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等信息及数据；承包林地权属数据、地理信息数据和其他相关数据等，纳入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认定森林林木性质，林种等； 2.负责林权流转的指导和监督管理林地边界裁定。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管理；指导监督承包合同明确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等信息及数据；承包土地权属数据、地理信息数据和其他相关数据等，纳入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	1.配合为不动产登记申请人出具宅基地审批、规划许可和验收材料，以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备案材料； 2.配合开展自然资源各类土地调查工作、统一确权登记、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外业测绘、权籍调查、资料收集工作； 3.审查集体土地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转移和转移登记； 4.协助产权纠纷的协调处理工作。
九、生态环保（8项）				
41	大气污染防治	达川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水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应急局 区经信局 区自然资源局	达川生态环境局： 负责大气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工业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和温室气体减排。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监督管理。 区水务局： 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砂石装卸点、堆码场扬尘污染防治。 区市场监管局： 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汽修行业喷涂、交通在建工程扬尘、管养公路扬尘大气污染防治，督促营运车辆尾气超标整改。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城市建成区道路扬尘、餐饮油烟、腊制品熏制、露天焚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外的经营性砂石堆码场（无加工功能）扬尘污染防治。 区应急局： 负责煤矿开采扬尘污染防治及烟花爆竹销售管控。 区经信局： 负责督促加油站按照技术规范安装并运行油气回收装置。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开采扬尘污染防治，督促矿山企业落实矿山生态修复主体责任。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督促各行业经营主体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2.对场镇扬尘（施工、道路）等大气污染源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3.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4.及时制止、处置露天焚烧秸秆、违规熏制腌腊制品、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等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违法情况；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2	水污染防治	达川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经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卫生健康局	达川生态环境局： 牵头开展水污染防治和监管工作，统筹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种植业、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服务和监管，渔业活动和水产养殖活动的污染防治。 区水务局： 1.负责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2.负责监督管理水电站生态流量下泄、指导农村水电站、拦河闸等排沙清淤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2.指导建制镇场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3.推进城镇雨污分流，开展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机动车维修企业、营运船舶的污染防治。 区经信局： 督促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配合工业园区开展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及监督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对违法排放进行行政处罚； 2.负责城区河道、水面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污染防治。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公共场所和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 2.负责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和消毒的监管。	1.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农村、场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督促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正常运行； 3.对农村污水、农村黑臭水体、入河排污口等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按权限开展整治,发现涉及水污染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督促企事业单位整改违法排放问题，落实无主入河排污口的问题整改。
43	噪声污染防治	达川生态环境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改革局	达川生态环境局： 负责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负责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设置声控环境质量监测点；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现状信息；划分各类声环境质量的适用区域；对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的调查监督；负责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处罚；与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共同负责中、高考等特殊活动期间的噪声防治；商业经营中广告宣传噪声污染防治；营业门市、房屋装修噪声污染防治；KTV等室内娱乐噪声污染的处罚。 区公安分局： 负责对涉及广场、公园、街道产生的广场舞、体育锻炼生活噪声及家庭室内噪声干扰居民生活调解无效的社会噪声行政处罚；对违反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法律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运输噪声监督管理；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噪声污染防治；负责车站、码头噪声管控；协调民用机场、通航企业等噪声污染防治；交通运输工具使用声响装置的管控。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生产、进口、销售淘汰设备的噪声污染处罚；居民住宅安装公用设施设备、农贸市场等噪声污染防治。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噪声管控；督促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等优先使用降噪工艺和设备；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监管。 区发展改革局： 负责协调铁路监管部门对铁路建设施工项目实施噪声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噪声防控措施。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噪声污染行为进行劝阻，并及时上报； 3.配合做好噪声污染现场确认，协助噪声减轻、源头消除和噪声污染联合整治； 4.负责噪音扰民的矛盾纠纷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达川生态环境局	1.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宣传； 2.牵头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开展风险评估、预警、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3.负责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4.收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并按程序公开，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5.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解决有关环境污染纠纷。	1.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宣传、风险评估和预防工作，组织人员参加应急演练； 2.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中的先期处置工作，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及时上报相关情况； 3.开展人员安抚和事故处置等善后工作； 4.开展舆论引导和宣传解释。
45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达川生态环境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1.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进行技术培训推广； 3.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发现畜禽养殖污染及时处置、移交生态环境部门，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4.负责退养和生态化改造工作。 达川生态环境局： 1.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对规模畜禽养殖污染进行监督并跟踪整改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达川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能职责对畜禽规模养殖场的选址进行审核、审批。	1.配合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的宣传推广； 2.排查、及时制止和报告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 3.督促养殖户对畜禽养殖污染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上报； 4.配合对畜禽养殖污染等行为进行查处； 5.负责对畜禽规模养殖场的选址进行初审并上报。
46	土壤污染防治	达川生态环境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达川生态环境局： 1.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2.建立并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对其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处理情况及其用地和周边土壤环境进行监督检查； 3.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4.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5.负责对用地性质变更为“一住两公”（土地使用性质变更为住宅居住用地、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提供用地性质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建设用地信息。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耕地环境和农产品例行监测； 2.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3.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维涉及土壤污染的监督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减少城市区域性生活点源污染，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3.收集农业面源污染物（农用薄膜、农用药、化肥包装物）； 4.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使用化肥，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5.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6.配合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7	固体废 物和危 险废物 污染防 治	达川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商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经信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教育局 区林业局	达川生态环境局： 1.负责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监督管理危险废物的处置。 区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推动农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处置。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污泥处理处置的监督管理。 区商务局： 负责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业、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洗染行业和电子商务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建成区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的监督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和生物实验室废弃物的监督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船舶、汽修行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运输行业的监督管理。 区经信局： 负责砖瓦行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区发展改革局： 负责通信行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区教育局： 负责学校实验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区林业局： 负责林业、林产品及加工行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开展防治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固体废物污染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先期处置污染和破坏生态行为，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48	禁渔禁 捕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禁渔区、禁渔期内禁止游钓、水禽放养的宣传和日常巡查； 2.负责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水禽放养、扎巢取卵和挖沙取石，或者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禁渔期、禁渔区巡查和政策宣传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2.负责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的行政处罚。
十、城乡建设（5项）				
49	土地农 转用审 批	区自然资源局	乡村振兴等农用地转用： 1.对是否符合用地规划、用地政策、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原则、满足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等进行审查； 2.负责乡村振兴等农用地转用组卷报卷工作； 3.对符合乡村振兴等用地政策的农用地转用报件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 4.负责报件的跟踪及补正直至取得市人民政府批复。 农村村民住宅农用地转用： 1.对乡镇报送的农村村民住宅农用地转用报件资料是否符合用地规划、用地政策、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原则、满足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等进行审查； 2.负责农村村民住宅用地转用系统的填报； 3.将通过审查符合农村村民住宅农用地转用的乡镇批次报件上报区人民政府审批并出具农用地转用批复。	1.配合对拟转用土地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进行调查核实； 2.配合土地转用主体开展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 3.配合开展农用地转用报批组卷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0	征地拆迁	区自然资源局 区公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经信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审计局 区房征服务中心 区财政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1.拟订征地公告； 2.组织对拟征收地块开展现状调查及登记； 3.对拟征地块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拟订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5.牵头对不能提供建房手续或证明的拟拆迁房屋进行合法性认定。 区公安分局： 负责核实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籍信息。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审查界定的监督指导、备案工作。 区经信局： 配合督促杆管线产权单位实施迁改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牵头编制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指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经办工作，采取就业培训等措施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工作。 区审计局： 负责对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落实、资金使用开展审计监督。 区房征服务中心： 负责城镇规划区内土地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 区财政局： 负责统筹落实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经费和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险所需资金，并加强财政监督。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宣传征地拆迁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配合开展征地补偿登记、公示； 3.在被征地场镇、村、组张贴公告； 4.组织所有权人、使用权人（集体和个人）与征地拆迁有关部门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5.审核、公示需纳入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名单，报区自然资源局核定； 6.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使用、分配和公开； 7.配合调解处理征地补偿安置纠纷。
51	“两违”（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区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违法占地以及违反规划的行为予以认定； 2.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内非法占用土地和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外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建立完善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装饰装修等行业监管制度，预防违法建设滋生； 2.对制止违法建设不力的物业服务企业、参与违法违规建设的设计、施工单位加强行业监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及集体土地上的建设用地的违法建设进行查处； 2.负责对城区占用天楼、公共区域、城市道路等违法搭建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对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的巡查、劝阻、核实、督促整改、上报； 3.协助上级相关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52	房屋安全隐患整治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指导属地政府落实城市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统筹指导城镇住宅区房屋安全风险排查工作； 2.指导属地政府、相关部门落实城镇房屋安全风险整治措施，提供技术支持； 3.负责房屋改造项目的审定、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 4.加强督查检查，督促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指导属地政府落实农村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统筹指导农村房屋安全风险排查工作； 2.指导属地政府落实农村房屋安全风险整治措施，提供技术支持； 3.加强督查检查，督促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开展房屋安全使用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房屋结构、外墙安全及地灾点房屋检查、巡查，建立动态信息台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备案并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对存在问题的房屋开展安全鉴定、隐患整治； 3.督促产权人（使用人）主动排危，负责危房改造名单初审报送、住户撤离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财政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政策宣传和解释； 2.牵头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协调自然资源、乡镇（街道）等相关单位开展并联式现场踏勘核实、审批和验收； 3.负责电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电梯安装单位资格审查、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电梯使用安全监管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区财政局： 1.负责做好电梯增设财政奖补资金的拨付； 2.对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1.配合开展既有住宅电梯增设政策宣传； 2.负责符合电梯增设条件的既有住宅幢数、拟增设电梯数量的调查摸底和统计上报； 3.对业主加装电梯意愿的情况进行公示； 4.指导有电梯增设需求的既有住宅全体业主成立业主委员会； 5.开展群众关系协调和矛盾化解； 6.配合做好住宅电梯的隐患排查。
十一、交通运输（3项）				
54	道路交通安全	市公安局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 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派出所参与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区公安分局： 1.负责参与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2.开展路面执勤执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交通安全宣传等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1.开展公路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督促指导管理养护单位完善维护交通安全设施，做好道路隐患排查和治理； 2.落实新建、改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3.开展营运车辆管理，督促落实客货运源头监管等相关责任； 4.协调有关单位和乡镇（街道）在应急状态下实行联合行动。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上路农用机械的监督管理。	1.配合开展宣传教育警示工作； 2.开展村组道路交通隐患排查与治理，对重大隐患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4.对国省干道、乡道、村道进行隐患排查并上报，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规范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
55	水上交通安全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文体旅游局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宣传、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标准、规范； 2.负责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和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并组织实施； 3.组织指导水上交通安全隐患的排查及督促整治工作； 4.负责职责范围内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5.负责管理和保护航道、港口及其设施，依法制止、处理各种侵占、破坏航道、港口及其设施的行为。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渔业船舶、船员的安全管理和监督； 2.负责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统计上报及善后处理。 区文体旅游局： 负责水上旅游、游乐、漂流船舶及浮动设施的水上交通安全行业管理。	1.配合开展安全宣传、安全检查工作，组织协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船员以及有关单位、个人的安全隐患整改； 2.建立健全乡镇、村和船主、渡口、渡船、渡工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56	铁路、高速公路沿线外部环境安全稳定	区委政法委 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安分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1.将维护铁路、高速公路护路联防安全稳定工作纳入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和平安建设考核内容； 2.督促指导铁路、高速公路护路联防安全稳定工作各项措施落实。 区交通运输局： 1.统筹协调铁路、高速公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协调解决隐患治理中的堵点、难点和重大问题； 2.落实铁路、高速公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双段长”制工作、安全联席会议制度，督促乡镇（街道）落实铁路、高速公路护路联防工作职责。 区公安分局： 1.加强护路联防队伍管理，开展业务知识培训、学习； 2.对护路队员进行测评和考核。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开展安全宣传，指导护路队员开展日常巡护； 2.配合对沿线隔离防护网设置及安全隐患开展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对沿线标识标牌的保护进行宣传、检查、上报； 4.发生安全突发事件时，组织群众疏散、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二、商贸流通（2项）				
57	粮食流通及应急保障	区发展改革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展改革局： 1.强化粮食储备，建立应急保供体系，加强对粮食流通和库存的检查； 2.负责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规范粮食收购活动； 3.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建立粮食经营者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5.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 区市场监管局：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组织建立管理辖区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2.按要求报送变动信息，做好应急状态下粮食行情监测、粮食加工、调运的组织协调工作。
58	乡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区商务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供销社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商务局： 1.负责拟订乡村寄递物流发展规划，合理布局（点），负责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拟定物流集中发展区规划，指导邮政快递业发展，协助做好快递行业的管理； 2.会同区邮政分公司支持、引导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城乡设置快件收投服务场所和智能收投设施； 3.负责监督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物流活动； 4.开展寄递行业日常巡查。 区交通运输局： 1.承担物流通道建设、积极配合市级部门做好多式联运相关工作； 2.负责对取得营运资质的货运物流运输企业车辆的合法性、合规性监管。 市公安局： 1.依法规范快递服务车辆的管理和使用； 2.指导快递服务企业购买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电动三轮车，办理上户手续，统一编号，加强标识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快递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物流寄递企业的注册管理和经营许可。 区供销社： 利用基层供销网点建设电商服务站。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宣传邮政管理、物流寄递领域法律法规；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寄递行业巡查； 3.开展接转场所、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
十三、文化和旅游（3项）				
59	民宿行业安全监管	区商务局 区文体旅游局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商务局： 牵头负责景区外民宿行业安全监管。 区文体旅游局： 牵头负责景区内民宿行业安全监管。 区公安分局： 指导乡村民宿使用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或手机 APP、小程序、二维码等便利方式，落实旅客住宿实名登记、访客管理、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要求等治安管理制度。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照国家房屋质量安全标准对乡村民宿建筑进行监督检查。 区消防救援局： 指导督促乡村民宿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配合区级相关部门对民宿行业治安、消防等各项安全状况，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督促问题整改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旅游行业安全监管	区文体旅游局 区应急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文体旅游局： 1.牵头监督旅游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应急预案、设施设备安全； 2.组织开展旅游安全及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3.处理旅游突发事件，发布旅游安全预警信息。 区应急局： 1.牵头调查重大旅游安全事故； 2.指导景区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的预防与防治； 3.负责检查景区、景点、民宿等旅游场所的消防安全，并督促整改。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景区地质灾害的预防与治理。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检查景区内部交通工具的运营资质及安全，并督促整改。 区公安分局： 负责监督景区大型节庆、演出活动的安全预案及人流管控。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检查景区大型游乐设施、索道、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安全，并督促整改； 2.负责检查旅游餐饮场所的食品安全，并督促整改。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结合日常工作对景区、景点进行安全检查，督促安装安全警示标识标牌； 2.及时上报存在的安全隐患； 3.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开展旅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督促景区、企业整改安全隐患。
61	文物保护	区文体旅游局（区文物局） 区公安分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文体旅游局（区文物局）： 1.组织实施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规划，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登记公布； 2.加强国有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 3.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受理处理投诉举报； 4.监督管理全区范围内各级不可移动文物，开展申报工作，制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及时发现问题隐患，防范安全风险，并督促指导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履行保护职责； 5.建立馆藏文物档案； 6.负责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明确管理责任人； 7.负责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修缮的审批； 8.履行文物安全监督和行政执法督查职责；依法组织查处重大文物违法案件，协调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 9.负责牵头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争取和分配、管理、使用。 区公安分局： 1.对违反文物保护相关的治安管理处罚； 2.保护发现文物的现场； 3.处理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案件； 4.依法打击盗掘、盗窃、倒卖文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5.协同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行为进行处罚； 6.保管、移交涉案文物。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负责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文物普查、对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破坏行为及时制止，保护现场并上报； 4.配合调查处理危害文物安全的行为； 5.提供文物线索，配合核实文物点权属及实地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5项）				
62	综合安全监管	区应急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应急局： 1.统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2.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进行检查、抽查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 4.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组织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3.配合上级部门对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指导村（社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4.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部门，对疑似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5.配合处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63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区应急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应急局： 1.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负责指挥和协调职责，开展事故现场的抢险救援、技术指导、群众安置等工作； 2.负责组织和协调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调拨和供应，确保应急物资的及时到位； 3.收集、汇总和分析事故相关信息，及时向上报告和对外公布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4.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灾后部署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做好问题整改。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对生产安全事故第一时间上报信息、组织群众撤离、维护秩序等进行先期处置； 2.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部署工作。
64	充电基础设施安全	区发展改革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文体旅游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发展改革局： 牵头负责制定充电基础设施政策，编制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协调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及配套电网建设。 区自然资源局： 牵头负责充电基础设施用地保障，负责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充电基础设施配建审查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指导新建住宅小区和新建建筑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2.在竣工验收等环节，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审核新建住宅小区和新建建筑配建充电基础设施情况； 3.监督物业服务人支持和配合充电设施产权人做好充电基础设施设置和管理相关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牵头负责公交、出租（网约车）、客运行业及高速公路和国、省干道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的设置和管理。 区文体旅游局： 牵头负责A级旅游景区、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天府旅游名村等公共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的设置和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牵头负责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充电基础设施的设置和管理。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开展政策宣传，排查充电设施需求； 2.配合做好充电桩位置选址和协调安装工作； 3.负责未委托物业服务人开展物业服务的小区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工作；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5.配合开展集中充电设施建设管理的协调和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65	电动车“飞线充电”整治	市公安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消防救援局 达川生态环境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市公安局： 负责电动车的登记和通行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电动车以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物业服务人对其承接物业管理区域内电动车的停放、充电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 负责电动车相关消防安全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达川生态环境局： 负责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回收处置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负责安全知识宣传、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 2.协调安装智能充电桩，发现“飞线充电”及时制止； 3.事故先期处置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6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风、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应急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气象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应急局： 1.负责会商研判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形势,制定应对措施,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及减灾能力调查； 2.牵头建立完善自然灾害防范体系，指导乡镇建立风险隐患“一张图”； 3.开展自然灾害预警和群测群防网络建设； 4.灾情稳定前，每日逐级上报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等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发布； 5. 灾情稳定后，组织评估、核定并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指导协调因降雨诱发的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防治等工作； 2.做好因降雨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3.负责为自然灾害防范决策提供地理信息支撑。 区农业农村局： 指导全区农业自然灾害后的农业救灾、生产恢复。 区气象局： 负责天气气候监测、预报、预警。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辖区内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67	防汛抗旱	区应急局 区水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气象局	区应急局： 1.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督促检查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2.负责启动一级、二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后的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 区水务局： 1.建立完善全区防汛抗旱工作机制，组织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 2.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综合演练工作； 3.安排部署各级各部门汛前准备工作，并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值班值守、会商调度，负责本级相关防汛抗旱责任人的汇总上报并公示； 4.负责防汛抗旱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负责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 5.负责未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时和启动三级、四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后的应对处置； 6.统计、核实、上报洪涝干旱灾情，统筹防汛抗旱宣传和信息报送、发布工作；发布区委、区政府相关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小区防涝； 2.定期对防洪管网和污水管网进行摸排维护。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加强抗旱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在灾害发生后组织开展抗旱排涝、抢收抢烘、农作物补种指导等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督促运营单位和有关单位，提前启动应急抽、排水工作，保证道路等设施的排涝安全及相关改造工作。 区气象局： 负责天气气候监测、预报、预警，实施抗旱人工增雨作业。	1.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组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物资并登记造册；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坝、山塘水库、山洪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自救准备； 5.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气象预警转发 、洪涝积水上报等工作； 6.疏散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城镇燃气安全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局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应急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城镇燃气行业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 - 负责燃气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 负责指导工业和民用建筑、高层住宅、公共场所等消防通道的燃气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 负责督促落实燃气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监管、检查； - 督导各乡镇（街道）组织开展城镇燃气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指导、配合相关部门对城镇燃气事故调查处理。负责督促城镇燃气企业完善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区市场监管局： - 负责对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企业主体资格的监督管理，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 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使用、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 - 负责城镇燃气设施中的特种设备质量检验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城镇燃气设施中特种设备的安装、使用和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管理； - 负责液化石油气充装许可的监管，加强液化石油气瓶使用登记的监管； - 依法查处充装过期钢瓶和不合格钢瓶及在充装过程中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燃气经营活动中掺杂使假及无照经营燃气、超范围经营燃气和乱收燃气费用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牵头组织并依法查处非法充装液化石油气的经营站点。 区商务局： - 负责指导城市综合体、大型超市燃气使用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对城市综合体、大型超市燃气设施安全运行情况的检查； - 督导城市综合体、大型超市等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区公安分局： - 负责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为非法经营者提供场所和违规大量储存燃气、倾倒残液、偷盗燃气、倒卖报废钢瓶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行为； - 负责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对辖区非法储存、倒灌、销售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行为和窝点进行查处，及时处理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依法查处燃气运输车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 - 负责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钢瓶的道路、水路运输及危化品运输监督管理； - 负责燃气公路、内河水运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组织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 督导加强对运输装有液化石油气、天然气钢瓶的机动车辆执法管理，依法查处无经营资质从事燃气运输行为。 区消防救援局： - 负责对已依法办理消防审批手续的燃气生产、储存、充装、供应、调压等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 - 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民用建筑消防通道的燃气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积极做好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区应急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对“问题气”生产、销售企业依法责令停止、处罚。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燃气设施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 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燃气安全工作督导、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报送； - 制定燃气安全及施工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建立预警机制，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 - 对辖区居民每年组织不少于 4 次燃气方面的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9	烟花爆竹监管	区应急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商务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应急局： 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环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牵头调查生产、经营、储存环节的安全事故。 区公安分局： 1.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处置引发突发事件； 2.查处违法运输、非法储存、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 3.查处非法经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犯罪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对烟花爆竹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进行监管，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无照经营或超范围经营。 区交通运输局： 检查运输企业、车辆资质，查处非法营运行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开展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区商务局： 禁止大型超市内销售烟花爆竹类产品，配合做好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 区行政审批局： 1.负责依法受理审核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申请； 2.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或退回申请，并对申请人说明理由。	1.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行为的巡查排查和情况上报； 3.协助相关部门打击烟花爆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70	危化、粉尘涉爆等安全监管	区应急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达川生态环境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应急局： 1.牵头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宣传，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粉尘涉爆企业、金属冶炼企业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评价； 2.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金属冶炼企业双重预防机制落实、教育培训、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等进行日常检查； 3.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粉尘涉爆企业、金属冶炼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4.依法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粉尘涉爆企业、金属冶炼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督促淘汰落后产能和生产设备，实现事故隐患整改清零销号。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监督管理； 2.协助邮政管理部门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区公安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违法处理。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达川生态环境局：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治工作。	1.配合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 2.做好群众疏散应急演练； 3.派员参加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粉尘涉爆企业、金属冶炼企业安全检查；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和风险线索,及时上报； 5.组织人员疏散撤离，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1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	区应急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经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水务局 区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应急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矿山领域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饲料企业、规模养殖场、农村沼气领域等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指导全区养殖场户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 区经信局： 负责工业领域企业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燃气管道等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小区内窨井盖检查排查。 区水务局： 负责排水泵站、供水管线、集水池、检查井等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船厂（船舱内）、交通及地方铁路建设项目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开展有限空间安全知识宣传； 2.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摸排，建立隐患台账； 3.督促涉及有限空间查出的隐患进行整改及上报； 4.配合事故调查、救援和处置。
72	消防安全	区消防救援局 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消防救援局： 1.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消防安全工作，推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2.定期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加强对行业部门履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等指导协调、检查考核力度； 3.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4.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5.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和消防安全培训，提升重点人群消防安全工作能力； 6.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7.承担火灾扑救、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8.依法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区公安分局： 1.负责查处治安管理中的消防违法行为，以及消防救援机构移交的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消防违法行为； 2.负责消防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消防车辆通行，协助封闭火灾现场，维护火灾现场秩序； 3.依法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办理涉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案件； 4.公安派出所依法依规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 区应急局： 1.对主管的行业领域依法实施行政审批和安全生产监管； 2.及时将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部门。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查处建设工程消防违法行为。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住宅小区的消防安全防范，做好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2.指导业主委员会对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将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小区、老旧小区改造范围； 3.参与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 4.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煤矿、非煤矿山和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监管	区应急局 区自然资源局	煤矿和非煤矿山安全监管： 区应急局： 1.牵头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宣传； 2.负责煤炭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指导协调工作，推进煤矿企业整顿关闭和尾矿治理； 3.监督检查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特种设备除外）安全情况，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4.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开发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竣工验收，以及生产能力核定等工作。 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监管： 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特种设备除外）安全管理情况，指导监督相关安全标准化和防控保障体系建设等工作。	1.配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 2.配合开展煤矿和非煤矿山以及工矿商贸企业巡查； 3.配合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74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与维护	区应急局	1.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护和使用工作； 2.组织编制专项规划、相关标准和预案，做好物资储备相关工作； 3.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避难场所启用、运行的监督检查和应急演练。	1.摸清并提供镇域内应急重点工程和应急避难场所基础信息； 2.提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需求，加强应急避难场所管护和使用； 3.负责镇域内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使用和维护；根据灾害事故预警、应急响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指令组织管理单位和运维（产权）单位快速开启应急避难场所。
75	重大新闻宣传活动和突发事件新闻发布会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区委宣传部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 1.制定重大活动、突发事件新闻宣传或发布应急预案； 2.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统筹组织召开全区重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会。 区委宣传部： 1.统筹做好新闻宣传工作，做好重大新闻选题策划，组织协调重大新闻宣传活动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宣传工作； 2.做好区外新闻媒体在达川采访活动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区内新闻记者证管理工作； 3.组织协调重大新闻、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推动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拟订全区重大问题宣传口径。	1.提供好新闻采访点位及背景资料； 2.向上级有关单位推送新闻信息和新闻素材； 3.对重大突发事件、热点敏感问题、新闻舆情的上报和前期调查核实，协助开展新闻发布会筹备工作； 4.及时上报区外新闻媒体实地采访活动。
76	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含传染病防控）	区卫生健康局（区疾控局） 区公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商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区疾控局）： 1.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 2.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开展应急演练； 3.开展公共卫生和突发事件应急常识宣传教育。 区公安分局： 负责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助做好疫区医疗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输。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农贸市场防控政策落实及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指导，负责价格监督管理，协助各行业主管部门对重点行业的防控政策落实及实施情况的监督指导。 区发展改革局： 负责公共卫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审批。 区商务局： 1.负责商场超市等重点行业防控政策落实及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指导，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维护市场运行、流通秩序； 2.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贸易活动举办期间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	1.配合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落实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的防治措施； 3.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发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配合落实人员疏散隔离、救治及其他公共卫生措施； 5.做好社区防控工作，建设专兼职工作队，鼓励居民参与防控活动； 6.加强人员追踪，摸排人员往来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五、市场监管（5项）				
77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生健康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指导和协调食品安全工作； 2.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和整改食品安全问题隐患； 3.负责指导各级包保干部落实食品安全包保责任； 4.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2.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及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 3.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规范等要求的，及时调查处理。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工作； 2.建立村（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 3.配合市场监管所做好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 4.督促镇村（社区）包保干部落实包保责任，定期对包保单位开展督导； 5.协同相关部门核查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78	农贸市场的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公安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进行登记注册，对农贸市场食品安全、交易秩序等进行监督管理。 区商务局： 负责制定城区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和建设规范，指导农贸市场建设和改造提升工作，制订支持农贸市场发展的政策措施。 区农业农村局： 农贸市场动物防疫、农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指导推进农贸市场活禽屠宰点建设。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将农贸市场建设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依法保障农贸市场建设用地。 区卫生健康局： 农贸市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传染病疫情防控的指导监督。 区公安分局： 负责农贸市场及其周边治安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农贸市场周边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对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市容环境卫生、公共安全、传染病疫情防控等情况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 2.督促市场开办者及市场经营者落实相关责任； 3.发现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9	消费者权益保护	区市场监管局	1.开展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工作； 2.维护市场秩序，制止不正当竞争，对消费者投诉举报事件开展调查并处理。	1.配合开展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工作。 2.配合对消费者投诉举报事件开展调查。
80	农村集体聚餐管理（100人以上）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管局： 1.指导和监督农村群体聚餐活动； 2.完善农村群体聚餐相关管理制度； 3.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告知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注意事项和相关责任，防范食品安全事故； 4.处置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开展农村集体聚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流行病学调查、事故现场卫生处理和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宣传、培训； 2.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的监测分析，防范食源性疾病； 3.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处置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	1.实行100人及以上群体聚餐申报备案指导制度，并指导村（社区）做好申报备案； 2.负责群体性聚餐活动的宣传教育、培训、管理和信息收集； 3.负责对农村集体聚餐专业加工服务者进行登记；定期审查资质并公布； 4.配合处置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
81	打击治理传销、违规直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组织查处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违规直销等违法行为。 区公安分局： 依法打击传销犯罪行为。	1.开展反传销、反违规直销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1 项）		
1	对公民申请法律援助需要提交的经济困难证明的确认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
3	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区教育局对相关情形进行表彰奖励
4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区教育局对相关情形进行表彰奖励
5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区民政局对相关情形进行表彰奖励
6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由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幼儿园登记等工作
7	对在促进就业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相关情形进行表彰奖励
8	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区武装部 工作方式：由区武装部对相关情形进行表彰奖励
9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区残联 工作方式：由区残联对相关情形进行表彰奖励
10	对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区教育局对相关情形进行表彰奖励
11	中国内地公民婚姻登记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民政局开展中国内地公民婚姻登记
二、乡村振兴（52 项）		
12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相关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3	农村机电提灌站的产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开展产权登记
14	对影响提灌站正常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15	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确认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相关情形进行确认
16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17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相关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9	对未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进销货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20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21	对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22	对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2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24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25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相关情形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26	对未按照规定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27	对未取得操作证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28	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违规操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29	对基本农田保护的奖励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对相关情形进行奖励
30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行政处罚（仅适用乡镇及以下管理的水利工程）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31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32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33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34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违反规定使用化肥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35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使用化肥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36	对养殖者违规使用饲料和添加物质的行政处罚（不含“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七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对农产品生产过程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许可证照”）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38	对农产品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卫生、植物检疫和动物防疫条件，或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39	对未按照规定登记、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40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41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不含“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42	对为违法生猪屠宰相关活动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不含“对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43	对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44	对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45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46	对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47	对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48	对使用禁用的农药的行政处罚（不含“对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49	对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行政处罚（不含“对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50	对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行政处罚（不含“对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51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52	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动物卫生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监督检查措施，并督促整改；依法管理官方兽医，监督官方兽医依法履职；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对从事动物防疫有关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
53	隔离、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监督采样，核实监督采样结果是否染疫；根据结果，指导采取隔离或无害化处理措施；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相关行为进行行政检查
55	对渔业及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明确渔政检查人员，负责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监督检查
56	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7	销毁违规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责令托运人或经营者对调运的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除害处理、改变用途或销毁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8	动物收购贩运备案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受理备案申请；开展备案；对违法收购贩运撤销备案
59	外来入侵生物的普查、防控和治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外来入侵生物的普查、防控和治理
60	对在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6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备案
62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不含对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全区农药经营门店进行不定期随机抽查，检查农药经营门店经营资质是否规范，含营业执照和农药经营许可证；检查农药经营门店是否按规定销售农药，是否存在销售禁用农药、未办理限制农药经营许可证销售限制农药、过期农药、未登记农药等违规行为；检查农药经营门店是否按规定建立农药经销台账、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是否按规定设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桶
63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行政处罚（不含“对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三、社会管理（4项）		
64	对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区民宗局 工作方式：由区民宗局对相关情形进行表彰奖励
65	对成绩显著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委员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司法局对相关情形进行表彰奖励
66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除对涉台和《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相关工作的通知》（民函 2015 第 266 号）附件所列清单中已列出国家的公证事项仍可继续出具证明外，民政部门不再向任何部门和个人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67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对相关情形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自然资源（26项）		
68	河道采砂检查（仅下放对村民生活自用河砂开采及使用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务局对相关行为进行检查
69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70	林木采伐许可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由区行政审批局对相关情形进行许可
71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务局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2	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73	对小流域综合治理成绩显著；在植被保护、土壤保护、水源保护工作中有重大贡献；检举揭发破坏水源涵养保护工程行为，避免重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务局对相关情形进行表彰奖励
74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林业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75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行政处罚（不含“对擅自在耕地上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76	对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不含“对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77	对剥损树皮、挖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林业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78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林业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79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林业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80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林业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81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林业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82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林业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83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林业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84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林业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林业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86	对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处理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林业局对相关情形进行奖励
88	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89	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林业局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90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91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92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建房、开渠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93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林业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五、生态环保（7 项）		
94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达川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5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不含监测）	承接部门：达川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达川生态环境局对相关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96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97	对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98	对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99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100	对环境保护工作有重要推动作用的信访人的表扬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达川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达川生态环境局对相关情形进行奖励
六、城乡建设（27 项）		
101	对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审核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由区行政审批局对相关情形进行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2	对被征地当事人依法补偿、安置后拒不搬迁的处理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3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不含“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104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易飘洒物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105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106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107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108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征收
109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110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以及道路两旁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111	征收建筑垃圾处置费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进行征收
112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113	对擅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114	对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115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116	对违反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117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由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的区域除外）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8	对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119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120	对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121	对未经许可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仅适用乡镇及以下管理的小型水利工程）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122	对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123	对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124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仅适用乡镇及以下管理的小型水利工程）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125	对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126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127	对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七、交通运输（10项）		
128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仅适用农村公路）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区交通运输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129	对自用船舶所有人拒不进行自用船舶登记或者自用船舶不按照限定区域航行；超载、非法载客和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区交通运输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130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1.不含“对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and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行政处罚”。2.仅适用农村公路）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区交通运输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131	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区交通运输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132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仅适用农村公路）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区交通运输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133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区交通运输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134	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审批设置各乡镇非公路标志
135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仅适用农村公路）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区交通运输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136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仅适用农村公路）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区交通运输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7	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经营备案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管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备案
八、文化和旅游（9项）		
138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139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140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1.不含“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2.仅适用农村营业性演出活动）	承接部门：区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区文体旅游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141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1.不含“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2.仅适用农村营业性演出活动）	承接部门：区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区文体旅游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142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区文体旅游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143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区文体旅游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144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区文体旅游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145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区文体旅游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146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理	承接部门：区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区文体旅游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九、卫生健康（2项）		
147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局开展核查
14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149	对水库大坝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务局进行监督检查
150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开启公共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151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152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援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以及举报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的有功人员的表彰和奖励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对相关情形进行表彰奖励
153	监督检查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工作的情况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务局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4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155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156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15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十一、市场监管（3项）		
158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备案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管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理
159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根据《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开展监督检查
160	对违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